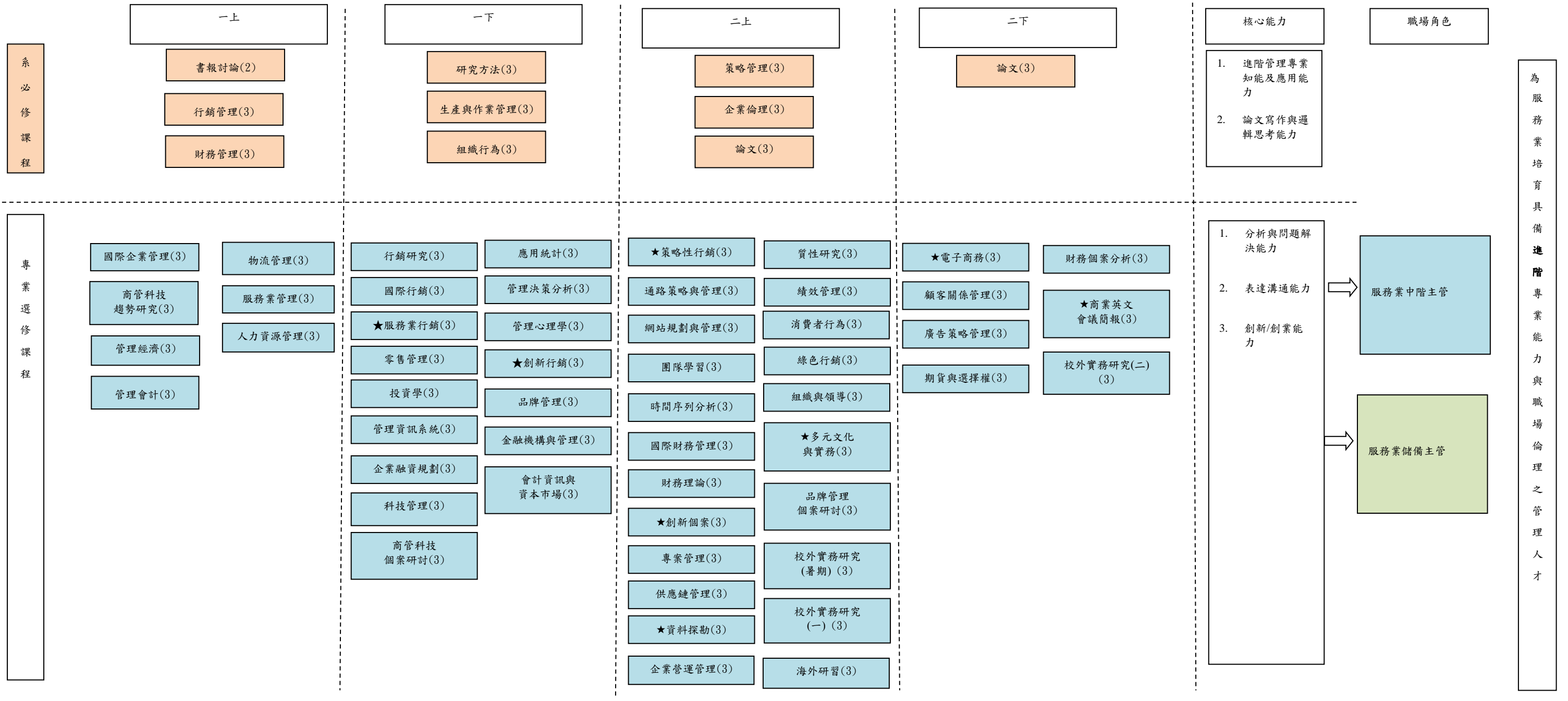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1. 畢業總學分為 47 學分，包括：系必修 29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、選修 18 學分(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)。
2. ★課程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共同選修之全英文授課。
3.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4. 相關畢業門檻之規定依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。